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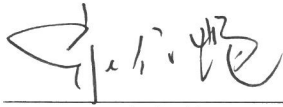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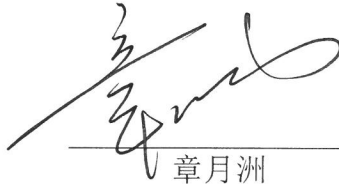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同意以14.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9名激励对象授予585.9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章月洲



杨文杰

2021年7月16日